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联合")以自有运输车辆作为租赁物,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预计租金总额为5,411.19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同时公司为长久联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向长久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411.1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长久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10.5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长久联合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长久联合拟以自有运输车辆作为租赁物,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长久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近日,长久联合与浦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预计租金总额为54,111,926.59元;公司与浦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长久联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法定代表人:刘以研

(3)成立时间:2012-04-20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浦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情况

(1)出租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长久联合自有运输工具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36个月的21日

2、担保情况

(1)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4,111,926.59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6)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朱静伟

(3)成立时间:2017-06-19

(4)注册资本:32,470万(元)

(5)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久联合总资产1,483,905,528.77元,总负债1,319,330,574.15元,净资产164,574,954.62元,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1,244,398,864.37元,净利润-110,773,770.60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久联合总资产1,497,616,182.13元,总负债1,367,241,890.01元,净资产130,374,292.12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01,878,529.10元,净利润-34,000,662.50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长久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长久联合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8.1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09%,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02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715,9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8,384,5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31,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8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5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全宏冬、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527,200	99.3775	1,856,101	0.6220	1,200	0.0005
B股	69,000	20.8205	262,403	79.17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96,596,200	99.2903	2,118,504	0.7092	1,2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527,200	99.3775	1,856,101	0.6220	1,200	0.0005
B股	69,000	20.8205	201,403	60.7728	61,000	18.4067
普通股合计:	296,596,200	99.2903	2,057,504	0.6887	62,200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527,200	99.3775	1,856,101	0.6220	1,200	0.0005
B股	69,000	20.8205	262,403	79.17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96,596,200	99.2903	2,118,504	0.7092	1,2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739,600	99.7838	643,701	0.2157	1,200	0.0005
B股	69,000	20.8205	262,403	79.17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97,808,600	99.6962	906,104	0.3033	1,2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关联借款展期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9,600	98.3199	643,701	1.6770	1,200	0.0031
B股	69,000	20.8206	262,403	79.179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808,600	97.6565	906,104	2.3404	1,2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596,200	94.5249	2,118,504	5.4719	1,200	0.0032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596,200	94.5249	2,057,504	5.3143	62,200	0.1608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6,596,200	94.5249	2,118,504	5.4719	1,200	0.0032
4	关于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08,600	97.6565	906,104	2.3403	1,200	0.0032
5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08,600	97.6565	906,104	2.3403	1,200	0.0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5;

3、上述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议案4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为公司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关联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6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4.2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金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为19,8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铝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永茂泰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119,631.45	128,982.13
负债总额	61,686.89	70,516.28
净资产	57,944.56	58,465.86
营业收入	90,978.03	68,048.60
净利润	3,082.25	521.30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上海零部件自2023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与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广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业务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36,88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17.7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38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07%;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7,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76%,葫芦娃投资本次提前解除质押1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葫芦娃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1,0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2.51%,占公司总股本17.75%。

●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81,9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9%。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的通知,获悉葫芦娃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67,079,000
持股比例(%)	41.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0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葫芦娃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86,030,000	71,030,000	42.51	17.75	0	0	0	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瑞嘉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0	0	0	0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96,986,000	81,986,000	26.73	20.49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布洛芬混悬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布洛芬混悬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布洛芬混悬液

剂型:口服混悬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100毫升:2克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0664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布洛芬混悬液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布洛芬混悬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强生公司)的布洛芬混悬液最早于1992年在德国获准上市(规格:20mg/ml和40mg/ml),1995年在美国FDA获批上市(规格5ml:100mg),并于1999年在国内上市,商品名:美林,规格100ml:2g,持证商为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78.64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16人,代表股份4,699,26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9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699,26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9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699,26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9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699,26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90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58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7.5294%;反对1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4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8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7.5294%;反对1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4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鹏康、胡江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40,218,560股减少为3,730,812,5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40,218,560元减少为3,730,812,560元,并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0,218,5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0,812,5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40,218,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0,812,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兴能源)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公司需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同意公司向2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2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上市。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公司有权对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发生升职情形的,公司有权根据激励股数的分配原则向升职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的,降职后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降职后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根据其降职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激励对象内退(包括退居二线),根据其退居二线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根据其退休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48万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692.60万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940.60万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29,600,000股)的7.2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740,218,560股)的0.25%。

(二)回购价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6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考虑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况下,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442.60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40,218,560股减少为3,730,812,56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948,537	12.27%	-9,406,000	449,542,537	12.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7,012,950	0.19%		7,012,950	0.19%
首发后限售股	333,475,587	8.92%		333,475,587	8.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460,000	3.17%	-9,406,000	109,054,000	2.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270,023	87.73%		3,281,270,023	87.95%
三、总股本	3,740,218,560	100.00%	-9,406,000	3,730,812,5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40,218,560股减少为3,730,812,5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40,218,560元减少为3,730,812,56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以上回购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或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戴继锋、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孙朝晖、李永忠、纪玉虎、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高志成、李娅楠,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高永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以上回购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